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)的(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滨湖南苑社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普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9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

3. _____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普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8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